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作業辦法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興櫃股票區分為戰略新板及一般板，本要點僅限一般板之推薦證券商適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以資明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興櫃一般板(以下簡稱一般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於議價買賣一般板股票前，應訂定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作為執行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作業之依循。 | 二、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於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前，應訂定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作為執行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作業之依循。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 三、推薦證券商訂定之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至少應記載之內容如下：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未修正，略)  (三) 報價決定依據：  1.報價核決權限及相關人員。  2.合理庫存部位決定方式。  3.每一營業日對所推薦之一般板股票，其第一筆報價價格決定依據及當日後續報價價格決定依據：  (1)交易市場委託買賣狀況。  (2)每一營業日第一筆報價與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及本身最後一筆報價之關聯性。  (3)所參考之一般板公司財務業務面指標。  (4)所參考之總體經濟指標及產業前景資料。  (5)其他考量因素。  4.對於開始櫃檯買賣首日之一般板股票，除須記載第 3目各點外，另須記載一般板股票櫃檯買賣首日第一筆報價價格決定依據及與認購價格之關聯性。  5.對於由戰略新板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創新板(以下簡稱創新板)轉至一般板者，另須記載櫃檯買賣首日第一筆報價與戰略新板或創新板交易價格之關聯性，但不須依前目記載與認購價之關聯性。  6.報價調整比例上限及報價調整超過上限時之核決層級及處理程序（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7.報價與該股票之上櫃或上市承銷價差距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 於當日收市後評估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出具書面報告陳報總經理核定後留存備查，嗣後任一營業日前揭報價差距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由總經理視個案具體情況授權副總經理或相關業務之最高主管核定，並留存備查。  (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八) 一般板股票議價買賣之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之配置及分工方式，及各相關人員之緊急聯絡電話。 | 三、推薦證券商訂定之興櫃股票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辦法，至少應記載之內容如下：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略)  (三) 報價決定依據：  1.報價核決權限及相關人員。  2.合理庫存部位決定方式。  3.每一營業日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其第一筆報價價格決定依據 及當日後續報價價格決定依據：  (1)交易市場委託買賣狀況。  (2)每一營業日第一筆報價與前一營業日成交均價及本身最後一筆報價之關聯性。  (3)所參考之興櫃公司財務業務面指標。  (4)所參考之總體經濟指標及產業前景資料。  (5)其他考量因素。  4.對於開始櫃檯買賣首日之興櫃股票，除須記載第 3目各點外，另須記載興櫃股票櫃檯買賣首日第一筆報價價格決定依據及與認購價格之關聯性。  5.報價調整比例上限及報價調整超過上限時之核決層級及處理程序（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6.報價與該股票之上櫃或上市承銷價差距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 於當日收市後評估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因應措施，出具書面報告陳報總經理核定後留存備查，嗣後任一營業日前揭報價差距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由總經理視個案具體情況授權副總經理或相關業務之最高主管核定，並留存備查。  (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略)  (八)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之業務主管及業務人員之配置及分工方式，及各相關人員之緊急聯絡電話。 | 一、股票由戰略新板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轉至一般板交易首日，其首筆報價應參考該股票於戰略新板或創新板交易時之價格，不須記載與認購價之關聯性，爰增訂第三款第5目，以下目次配合調整。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